



#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 (1) 涉及股份收購及出售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2) 修訂合營企業協議及 (3) 持續關連交易

### 股份收購及出售

- 於2007年8月6日，中糧飲料(本公司附屬公司)與CCCI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主協議，據此，(A)於第一次完成時(i)中糧飲料將向CCCI出售中糧飲料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及向CCCI轉讓中糧飲料公司各自所欠中糧飲料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及(ii)中糧飲料將從CCCI收購CCCI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及CCCI將向中糧飲料轉讓CCCI公司所欠CCCI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B)於第二次完成時，中糧飲料將自CCCI收購CCCI北京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及CCCI將向中糧飲料轉讓CCCI北京所欠CCCI之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
- 向CCCI出售中糧飲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中糧飲料公司各自所欠中糧飲料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的代價為中糧飲料收購CCCI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CCI轉讓CCCI公司所欠CCCI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及將於第一次完成時由CCCI支付的人民幣5,000萬元。中糧飲料收購CCCI北京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CCI轉讓CCCI北京所欠CCCI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的代價為人民幣2.7億元，於第二次完成時由中糧飲料支付。

### 修訂合營企業協議

- 於2007年8月6日，中糧飲料北京、CCCI北京及BCOF(並非本公司或CCCI的聯繫人)訂立修訂協議，據此，於管理控制期間，CCCI北京將對北京裝瓶廠行使管理控制權及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協議在北京裝瓶廠股東之間的利潤分派條款亦將予以修訂。

### 股份收購及出售及修訂合營企業協議的上市規則含義

- 可口可樂(亞洲)持有中糧飲料的35%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CCCI及CCCI北京為可口可樂(亞洲)的最終控股股東可口可樂公司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糧飲料與CCCI之間的股份轉讓主協議及中糧飲料北京與(其中包括)CCCI北京之間的修訂協議分別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 由於股份轉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該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此外，股份轉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此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由於修訂協議並無涉及價值，修訂協議項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構成本公司的最低限額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 待第一次完成後，青島裝瓶廠及濟南裝瓶廠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裝瓶廠及濟南裝瓶廠與可口可樂公司、可口可樂中國及津美分別訂立裝瓶廠協議、濃縮液購買協議及飲料主劑購買協議。董事預期，基於完成收購青島裝瓶廠及濟南裝瓶廠後的生產能力及銷售及開支的預期增長，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裝瓶廠生產能力擴張之預算顯著增加，本集團各裝瓶廠購買的濃縮液及飲料主劑的金額將會於2007年及2008年大幅增長。
- 如本公司於2006年10月28日的通函內所披露，本公司與中糧訂立產品互供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糧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糖蜜作為原料以及瓶蓋作為包裝原材料，以進行若干可口可樂飲料的生產及裝瓶。董事認為，基於完成收購青島裝瓶廠及濟南裝瓶廠後的生產能力及銷售及開支的預期增長，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裝瓶廠生產能力擴張之預算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自中糧集團購買的糖蜜及瓶蓋的2007年及2008年上限將須予以修訂。
- 待第一次完成後，有關吉林裝瓶廠的本公司現時持續關連交易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含義

- 可口可樂中國及津美為可口可樂(亞洲)最終控股公司可口可樂公司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青島裝瓶廠及濟南裝瓶廠分別與可口可樂公司、可口可樂中國及津美訂立的裝瓶廠協議、濃縮液購買協議及飲料主劑購買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由於青島裝瓶廠及濟南裝瓶廠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與本集團其他裝瓶廠有關的本公司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的年度百分比率高於2.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及2007年及2008年的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中糧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中糧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及中糧根據互供協議訂立之交易按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根據本集團於2007年及2008年將自中糧集團購買的糖蜜及瓶蓋所適用的年度百分比率均低於2.5%但高於0.1%，因此，該等交易一般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基於與本公司於2006年10月28日的通函第5.2.1節所述的交易合併，在此種情況下，適用年度百分比率高於2.5%，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通函

-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轉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經修訂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及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建議。
-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在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轉讓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經修訂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
- 本公佈所披露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14A.46條及14A.47刊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內。

## 股份轉讓主協議

日期： 2007年8月6日

訂約方： 中糧飲料

CCCI

### A. 第一次完成轉讓

#### 本集團將予出售的資產

中糧飲料將向 CCCI 出售中糧飲料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此外，中糧飲料將向 CCCI 轉讓中糧飲料公司各自所欠中糧飲料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合共約 1.458 億港元。中糧飲料公司於各個中糧飲料裝瓶廠持有少數股東權益，惟吉林裝瓶廠由其中一家中糧飲料公司全資擁有者除外。於第一次完成後，中糧飲料公司及吉林裝瓶廠（目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糧飲料裝瓶廠各自從事若干可口可樂飲料的生產、裝瓶、分銷及銷售。

#### 本集團將予收購的資產

中糧飲料將自 CCCI 收購 CCCI 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此外，CCCI 將向中糧飲料轉讓 CCCI 公司所欠 CCCI 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合共約 5,490 萬港元。CCCI 公司於各個 CCCI 裝瓶廠持有大多數權益。於第一次完成後，CCCI 公司及 CCCI 裝瓶廠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各 CCCI 裝瓶廠從事若干可口可樂飲料的生產、裝瓶、分銷及銷售。

#### 代價

向 CCCI 出售中糧飲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中糧飲料公司各自所欠中糧飲料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的代價為中糧飲料收購 CCCI 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CCCI 轉讓 CCCI 公司所欠 CCCI 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及於第一次完成時由 CCCI 支付人民幣 5,000 萬元。

中糧飲料將自出售獲得收益約人民幣 3.462 億元。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 5,000 萬元。中糧飲料目前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具體計劃，因此，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釐定代價的基準

有關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中糧飲料公司約人民幣 5.71 億元及 CCCI 公司約人民幣 5.21 億元的估值而達致。

估值乃基於中糧飲料裝瓶廠及 CCCI 裝瓶廠之市盈率數據及過往財務業績，並參考業內類似業務之市盈率。估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由內部分析員作出，並未委聘第三方估值師。

中糧飲料公司及 CCCI 公司欠負中糧飲料及 CCCI 之初始股東貸款，已以資本出資分別投資於中糧飲料裝瓶廠及 CCCI 裝瓶廠。中糧飲料公司裝瓶廠及 CCCI 公司之估值已反映有關貸款金額，因而股東貸款並無額外代價。

#### 第一次完成的條件

第一次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有關訂約方書面豁免者則作別論），包括下列主要條件：

- 取得各個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要批准及有關股份轉讓主協議項下交易滿足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要求；
- 北京裝瓶廠所有股東簽立修訂協議，及就修訂協議條款取得所有有關機關（包括北京市商務局）的所有必要批准；及
- 分別就中糧飲料公司、吉林裝瓶廠、CCCI 公司、青島裝瓶廠、濟南裝瓶廠及 CCCI 北京完成令 CCCI 及中糧飲料滿意的法律、財務及其他必要的盡職審查。

#### 第一次完成

第一次完成將於第一次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 5 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目前預期不遲於 2007 年 9 月 30 日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 B. 第二次完成轉讓

#### 本集團將予收購的資產

中糧飲料將自 CCCI 收購 CCCI 北京全部已發行股本，CCCI 北京持有北京裝瓶廠的 40% 股本權益。此外，CCCI 將向中糧飲料轉讓 CCCI 北京所欠 CCCI 之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合共約 1.285 億港元。於第二次完成後，CCCI 北京及北京裝瓶廠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

中糧飲料收購 CCCI 北京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CCCI 轉讓 CCCI 北京所欠 CCCI 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的代價為人民幣 2.7 億元，將於第二次完成時由中糧飲料支付。

#### 釐定代價的基準

估值約人民幣 2.7 億元乃基於北京裝瓶廠之市盈率數據及過往財務業績，並參考業內類似業務之市盈率。估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由內部分析員作出，並未委聘第三方估值師。

CCCI 北京欠負 CCCI 之初始股東貸款，已以資本出資投資於北京裝瓶廠。CCCI 北京之估值已反映有關貸款金額，因而股東貸款並無額外代價。

#### 第二次完成條件

第二次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有關訂約方書面豁免者則作別論），包括下列主要條件：

- 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須地方批准均已獲得，仍然有效且未撤回，且股份轉讓主協議項下的 CCCI 北京買賣已滿足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要求；
- 全面完成管理控制期，於該期間 CCCI 北京將根據修訂協議條款對北京裝瓶廠行使管理控制權且 CCCI 北京並未嚴重違反修訂協議條款；及
- 第一次完成已發生。

#### 第二次完成

第二次完成將於第二次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 2009 年 1 月 10 日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

### C. 有關股份轉讓主協議項下中糧飲料公司、CCCI 公司及 CCCI 北京財務資料

	根據 2005 年管理賬目		根據 2006 年管理賬目		資產淨值*
	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 前純利	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 後純利	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 前純利 (千港元)	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 後純利	
CCCI 公司及 CCCI 北京	54,558	35,556	31,022	20,073	294,930
中糧飲料公司	3,316	3,316	18,493	18,493	223,583

\* 已包括股東貸款

#### 有關北京裝瓶廠的修訂協議

日期： 2007年8月6日

訂約方： 中糧飲料北京

CCCI 北京

BCOF（並非本公司或 CCCI 的聯繫人）

#### 管理控制安排

在修訂協議簽訂以前，對北京裝瓶廠的管理控制乃透過董事會按照股東的持股比例行使。根據修訂協議，於管理控制期間，CCCI 北京將透過北京裝瓶廠的總經理對北京裝瓶廠行使管理控制權。於管理控制期間，北京裝瓶廠總經理將僅按 CCCI 北京的指示行事。於管理控制期屆滿時，修訂協議的條款將不再適用。

CCCI 北京，目前為北京裝瓶廠的最大股東，為可口可樂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口可樂公司為北京 2008 年奧運會的贊助商。儘管已商定北京裝瓶廠將於第二次完成時轉讓予本集團，訂約方同意在直至 2008 年奧運會及在舉行期間，CCCI 北京將對北京裝瓶廠具有管理控制權。

## 利潤分派安排

在修訂協議簽訂以前，利潤分派按各股東於北京裝瓶廠的股本權益比例作出。根據修訂協議，於管理控制期間，北京裝瓶廠的利潤分派將按以下方式按股東各自於北京裝瓶廠的股本權益比例作出：

- BCOF將收取人民幣1,000萬元的有保證最低年利，相當於根據其於北京裝瓶廠的25%股本權益假設可分派利潤人民幣4,000萬元（各方參考北京裝瓶廠過往三年的平均可分派利潤而定）的相應比例。倘可分派利潤低於人民幣4,000萬元及不足以向BCOF支付有保證的最低年利，CCCI北京提供保證人民幣1,000萬元的不足金額；及
- 北京裝瓶廠將向中糧飲料北京及CCCI北京分派不超過50%的中糧飲料北京及CCCI北京有權就相關財政年度按彼等於北京裝瓶廠各自股本權益的比例享有的可分派利潤。

除上文所規定者外，北京裝瓶廠可用作分派的利潤及可用作分派惟尚未分派之利潤累計的任何利息必須於2009年6月30日前由北京裝瓶廠分派予中糧飲料北京、BCOF及CCCI北京。

## 有關本公司、CCCI、中糧飲料、中糧飲料北京、CCCI北京及BCOF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飲料、酒類、糖果及小包裝食用油業務。

CCCI為於1993年7月27日根據庫克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可口可樂公司的附屬公司。CCC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第一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前，CCCI擁有CCCI公司及CCCI北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糧飲料為於1999年10月8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65%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5%由可口可樂（亞洲）直接擁有。中糧飲料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包括）中糧飲料公司的權益。

中糧飲料北京為於2000年6月30日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裝瓶廠的35%股本權益。北京裝瓶廠從事若干可口可樂飲料的生產、裝瓶、分銷及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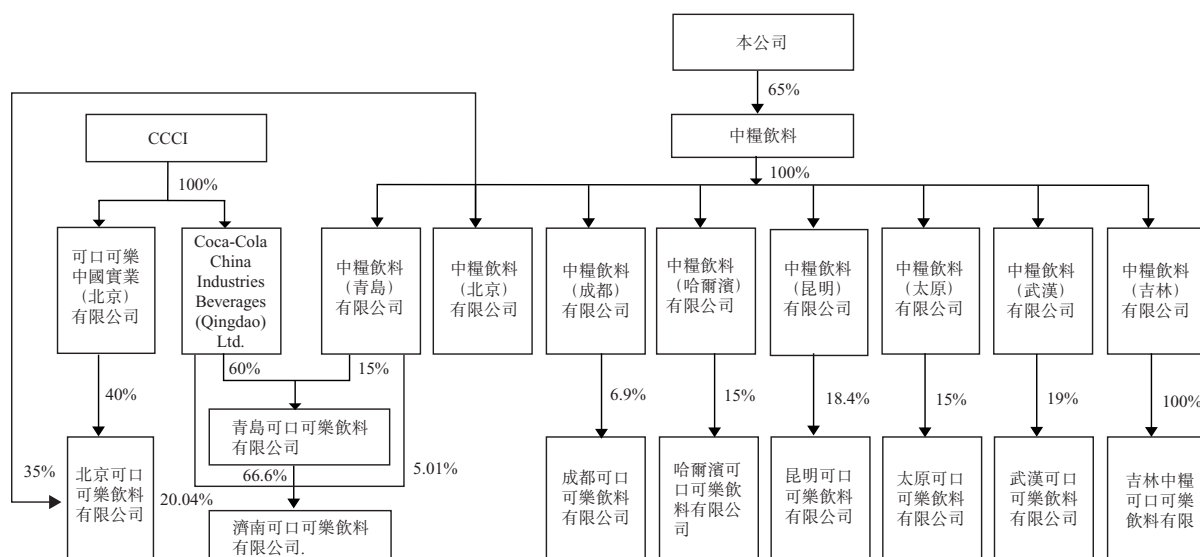
CCCI北京為於1994年9月27日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裝瓶廠的40%股本權益。

獨立第三方BCOF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及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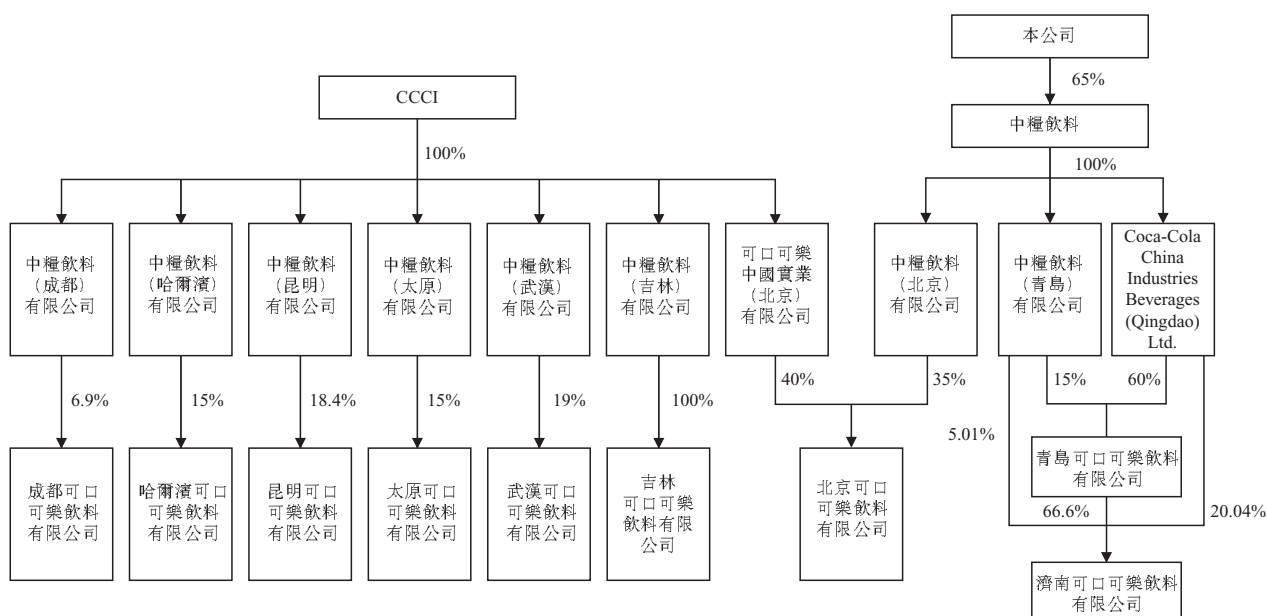
##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根據股份轉讓主協議第一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前後將予收購及出售的公司的簡單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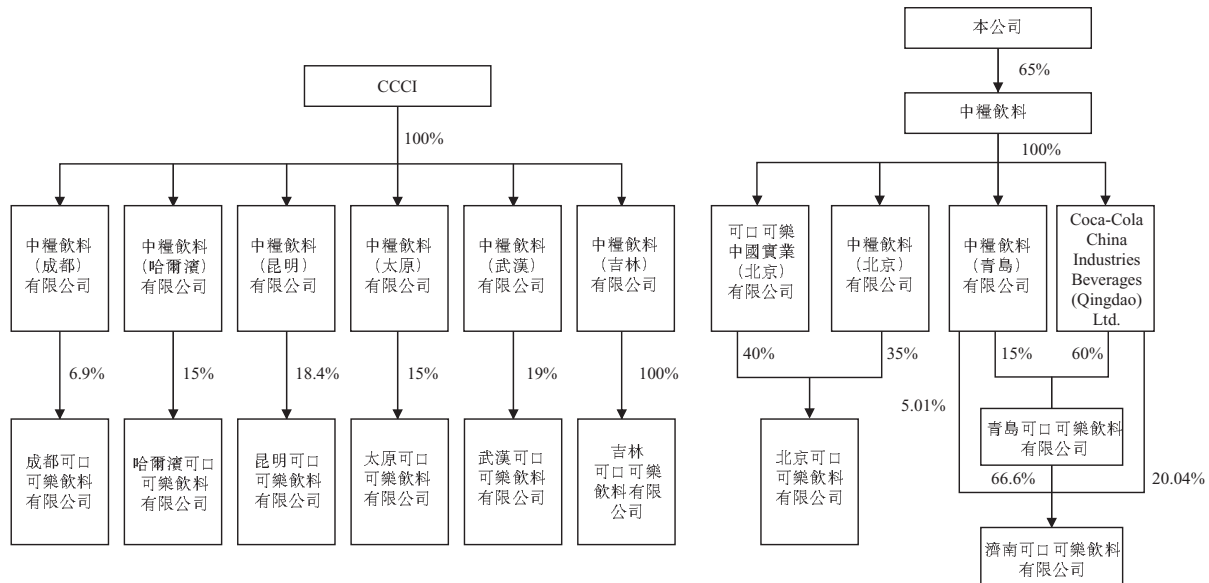
之前：



第一次完成後



第二次完成後



附註：

- 於第一次完成前，CCCI分別間接持有成都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的82.4%股本權益、哈爾濱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的75.3%股本權益、昆明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的76.7%股本權益、太原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的60%股本權益及武漢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的60%股本權益。
- 於第一次完成後，連同CCCI間接持有的該等股本權益，CCCI將分別間接持有成都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的89.3%股本權益、哈爾濱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的90.3%股本權益、昆明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的95.1%股本權益、太原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的75%股本權益及武漢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的79%股本權益，及CCCI將間接持有吉林裝瓶廠的100%股本權益。
- 於第二次完成後，CCCI將不再持有北京裝瓶廠的任何權益。

訂立股份轉讓主協議及修訂協議的原因

中糧飲料集團主要在中國若干地區從事可口可樂飲料的生產、裝瓶、銷售和分銷業務。由於歷史原因，中糧飲料於CCCI控制的若干裝瓶廠持有少數股東權益。

股份轉讓主協議及修訂協議為中糧飲料集團與CCCI集團之間的一籃子交易。兩項交易一併給予中糧飲料出售於CCCI控制的裝瓶廠的少數股東權益及位於吉林省（CCCI所控制兩大市場之間的市場）的裝瓶廠以換取於北京裝瓶廠及青島裝瓶廠及濟南裝瓶廠的多數權益的機會。連同中糧飲料於天津一間裝瓶廠的現有控制權益，此舉令中糧飲料覆蓋1.18億人口的相連地區市場。於第二次完成後，中糧飲料集團將獲授權在各裝瓶廠與可口可樂公司訂立之裝瓶廠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中國12個省及4個其他城市（包括湖南省、甘肅省、海南省、山東省及北京市及天津市）生產、裝瓶、銷售和分銷若干可口可樂飲料。

有關股份轉讓被認為令中糧飲料集團可實現在目前架構下無法取得的協同效益，因此，令中糧飲料集團的各裝瓶廠可有效地分享運輸、存儲及分銷渠道及其他資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納入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股份轉讓主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可口可樂（亞洲）持有中糧飲料的35%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從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CCI及CCCI北京為可口可樂（亞洲）的最終控股股東可口可樂公司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糧飲料與CCCI之間的股份轉讓主協議及中糧飲料北京與（其中包括）CCCI北京之間的修訂協議分別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份轉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該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股份轉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此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修訂協議並無涉及價值，修訂協議項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構成本公司的最低限額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可口可樂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CCCI）並非本公司股東。概無股東須就股份轉讓主協議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佈所披露股份轉讓主協議及修訂協議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14A.47刊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內。

持續關連交易

A. 有關青島裝瓶廠及濟南裝瓶廠的持續關連交易

待第一次完成後，青島裝瓶廠及濟南裝瓶廠（統稱「各裝瓶廠」及個別稱為「裝瓶廠」）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裝瓶廠與可口可樂公司、可口可樂中國及津美分別訂立裝瓶廠協議、濃縮液購買協議及飲料主劑購買協議。可口可樂中國及津美為可口可樂公司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各裝瓶廠與可口可樂公司、可口可樂中國及津美訂立的該等協議就上市規則而言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a) 裝瓶廠協議

可口可樂公司與全球的裝瓶廠訂立統一的裝瓶廠協議，授權在特定地區生產和分銷可口可樂公司的飲料。可口可樂公司授權供應商銷售濃縮液及飲料主劑予裝瓶廠，用於生產有關飲料。根據可口可樂公司與各裝瓶廠分別於2006年9月1日及2006年11月1日訂立的裝瓶廠協議（「裝瓶廠協議」）：

- 獨有權。** 可口可樂公司是可口可樂濃縮液配方和可口可樂飲料主劑的唯一擁有人。可口可樂公司向各裝瓶廠授權在各自的地區以各裝瓶廠協議具體列明的指定容器銷售和分銷可口可樂公司的指定飲料。除裝瓶廠協議所載的特別情況外，可口可樂公司將不會授權第三方銷售和分銷可口可樂飲料。可口可樂公司將保留權利生產或授權第三方在各家裝瓶廠的地區內生產和包裝裝瓶廠協議所指定的可口可樂產品，然後在該裝瓶廠以外的地區銷售；
- 供應濃縮液。** 可口可樂公司或其授權供應商將供應各裝瓶廠一切所需的濃縮液或飲料主劑。可口可樂公司以其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價格向各裝瓶廠銷售濃縮液和飲料主劑；
- 包裝。** 各裝瓶廠獲授權以可口可樂公司批准的容器包裝、分銷和銷售可口可樂公司的產品。可口可樂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裝載可口可樂飲料所使用的包裝和容器種類，包括尺寸、形狀和其他屬性。裝瓶廠的任何容器、箱盒及其他包裝物料和標籤，均應向可口可樂公司批准的製造商購買；
- 商標授權。** 可口可樂公司是用作標識可口可樂公司的飲料商標的唯一擁有人，並已在各裝瓶廠協議中具體確認。可口可樂公司將授權各裝瓶廠於各自的授權地區內，在生產、包裝、分銷和銷售可口可樂公司的飲料的過程中使用有關商標。裝瓶廠將無須為使用該等商標支付許可費或使用費；

- v. 定價。在各個有關地區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可口可樂公司將保留權利制定和修改最高價格，並以書面方式通知裝瓶廠，各裝瓶廠可按照此最高價格以經批准的容器向批發商和零售商銷售飲料；可口可樂公司亦保留權利授權以低於該最高價格的價錢在零售市場銷售飲料；
- vi. 年期。每一裝瓶廠協議為期不超過五年；及
- vii. 終止。除裝瓶廠協議指明的其他終止條款外，倘任何一方未有遵守裝瓶廠協議的條款，則另一方有權向違約方發出通知書。若違約方於60日通知期內未能糾正其違約事宜，則另一方有權據此終止裝瓶廠協議。

有關裝瓶廠協議的條款按公平基準協商訂立，並為正常商業條款。

#### 上市規則含義

儘管裝瓶廠協議對可口可樂飲料的價格調節作出規定，但實際購買的可口可樂濃縮液已另由濃縮液購買協議所訂明，有關協議詳情載於下文。由於並無牽涉交易價值，因此於第一次完成後，根據裝瓶廠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項下本公司的最低限額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濃縮液及飲料主劑購買協議

可口可樂中國及津美均供應及將會繼續供應若干可口可樂飲料的濃縮液及飲料主劑予各裝瓶廠。根據可口可樂中國與青島裝瓶廠於2006年2月17日及可口可樂中國與濟南裝瓶廠於2006年9月5日分別訂立的濃縮液購買協議（「濃縮液購買協議」），裝瓶廠向可口可樂中國購買若干可口可樂飲料的濃縮液，價格由雙方協商釐定，而任何一方可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書要求重新協商價格。各濃縮液購買協議至200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不多於三年。所供應濃縮液的質量應符合有關部門和可口可樂中國指定的規格。

根據津美與青島裝瓶廠於2006年12月21日及津美與濟南裝瓶廠於2007年2月12日分別訂立的飲料主劑購買協議（「飲料主劑購買協議」），裝瓶廠向津美購買若干可口可樂飲料的飲料主劑，價格由可口可樂中國釐定。各飲料主劑購買協議至200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不多於三年。所供應飲料主劑的質量應符合有關部門和可口可樂中國指定的規格。

濃縮液購買協議及飲料主劑購買協議均按公平基準協商訂立，其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並整體符合可口可樂中國及津美與中國境內其他裝瓶廠之間的條款。

#### 修訂2007年及2008年上限

本公司各裝瓶廠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將自可口可樂中國及津美購買的濃縮液及飲料主劑年度上限在第一次完成前設定，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於2006年10月28日及2006年12月13日刊發的通函內。

董事預期，基於收購青島裝瓶廠及濟南裝瓶廠後生產能力及銷售及開支的預期增長，較之出售吉林裝瓶廠，以及本公司裝瓶廠於2007年及2008年的生產能力擴張預算大幅增長，本集團將向可口可樂中國及津美採購的濃縮液及飲料主劑將會飆升。鑒於本公司根據各類市場統計數字及分析對可預見未來市場狀況預期由保守轉為樂觀，董事認為，於2007年及2008年向可口可樂中國及津美採購的濃縮液及飲料主劑預期分別每年增長34%及59%。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已檢討將於2007年及2008年購買的濃縮液及飲料主劑及根據2006年進行交易的實際金額及2007年及2008年生產能力及銷售及開支的預期增長，認為有必要提高該等上限至下表所示的建議金額。

交易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有上限	建議經修訂上限	原有上限	建議經修訂上限
購買濃縮液	460.9	676.5	564.4	922.6
購買飲料主劑	32.8	61.5	37.4	87.5

(人民幣百萬元)

#### 上市規則含義

基於與本公司分別於2006年10月28日及2006年12月13日刊發的通函內所披露的本集團各裝瓶廠將予購買的濃縮液及飲料主劑合併計算，濃縮液購買協議及飲料主劑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所適用的年度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有關交易及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可口可樂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可口可樂中國及津美）並非本公司股東。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濃縮液購買協議、飲料主劑購買協議和經修訂上限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B. 與中糧集團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上限

中糧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中糧的任何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糧與本公司於2006年10月8日訂立一項協議（「產品互供協議」），據此，中糧集團將向本集團（其中包括）提供糖蜜作為原料以及瓶蓋作為包裝原材料，以進行若干可口可樂飲料的生產及裝瓶。該等原料或產品將會按市價提供，或如市價不適用，則按相關訂約方根據供應原料或產品的合理成本加上該等成本約5%的合理利潤率所議定的價格供應。產品互供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於2006年10月28日的通函內披露。

產品互供協議按公平基準協商訂立，其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

#### 修訂2007年及2008年上限

董事預期，基於收購青島裝瓶廠及濟南裝瓶廠後生產能力及銷售及開支的預期增長，較之出售吉林裝瓶廠，以及本公司裝瓶廠於2007年及2008年的生產能力擴張預算大幅增長，本集團之裝瓶廠向中糧集團採購的糖蜜及瓶蓋將會飆升。由於擴張生產能力的預算大幅增長，董事認為，本公司裝瓶廠採購的糖蜜將於2007年及2008年每年增長約30%。董事進一步預期，本集團自中糧集團採購的糖蜜百分比將增加一倍。於2005年，中糧集團收購從事糖蜜生產的8家公司。在原先釐定上限時，本公司對因該項收購而產生的生產能力增加採取保守估計。然而，2006年生產能力的實際增加較原先預期為高，並令中糧集團供應的糖蜜價格十分具有競爭力。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已檢討將於2007年及2008年由本集團自中糧集團購買的糖蜜及瓶蓋及根據2006年進行交易的實際金額及2007年及2008年生產能力及銷售及開支的預期增長，認為有必要提高該等上限至下表所示的建議金額。

交易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有上限	建議經修訂上限	原有上限	建議經修訂上限
購買糖蜜及瓶蓋	41.0	87.9	43.0	113.1

(人民幣百萬元)

#### 上市規則含義

根據本集團從中糧集團購買糖蜜及瓶蓋所適用的年度百分比率均低於2.5%但高於0.1%，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一般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基於本公司於2006年10月28日的通函第5.2.1節所述本公司與中糧附屬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之間的供應及包裝小包裝食用油的交易合併，在此種情況下，適用的年度百分比率高於2.5%及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中糧聯繫人（包括中糧香港）須就批准產品互供協議項下的經修訂上限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C. 有關吉林裝瓶廠的持續關連交易

待第一次完成後，吉林裝瓶廠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a)根據裝瓶廠協議吉林裝瓶廠與可口可樂公司之間，及(b)根據濃縮液購買協議吉林裝瓶廠與可口可樂中國之間，及(c)根據飲料主劑購買協議吉林裝瓶廠與津美之間，及(d)根據產品互供協議吉林裝瓶廠與中糧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06年10月28日及2006年12月13日的本公司通函內披露並分別於2006年11月22日及2006年12月28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將不再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D. 可口可樂公司、可口可樂中國、津美及中糧的資料

可口可樂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製備以可口可樂公司及／或其關聯公司商標的非酒精飲料產品的飲料主劑、濃縮液及其他成份及飲料主劑濃縮液。

可口可樂中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製備以可口可樂公司及／或其於中國的關聯公司商標的非酒精飲料的飲料主劑及飲料主劑濃縮液。

津美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製備以可口可樂公司及／或其於中國的關聯公司商標的非酒精飲料的飲料主劑。

中糧是一家中國的國有企業，於農業商品貿易、農產品加工、食品和飲料、酒店管理、房地產、物流及金融服務中擁有業務權益。中糧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E.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董事認為，為配合第一次完成後的收購，有必要維持裝瓶廠協議、濃縮液購買協議、飲料主劑購買協議及產品互供協議來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以確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明確性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納入盡快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上文簡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當中所載的各個經修訂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本公佈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條及14A.47刊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內。

#### 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份轉讓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經修訂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轉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經修訂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及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建議。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在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轉讓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經修訂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關聯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者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者或與該人士共同受控制者
「修訂協議」	指	於2007年8月6日由中糧飲料北京、CCCI北京及BCOF訂立的修訂合營企業協議及北京裝瓶廠組織章程的修訂協議
「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界定的定義相同
「BCOF」	指	BCOF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持有北京裝瓶廠25%股本權益的公司
「北京裝瓶廠」	指	北京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糧飲料」	指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65%的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糧飲料北京」	指	中糧飲料(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裝瓶廠35%股本權益
「中糧飲料裝瓶廠」	指	下列各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糧飲料公司於其中持有股本權益： 成都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由中糧飲料(成都)有限公司持有6.9%； 哈爾濱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由中糧飲料(哈爾濱)有限公司持有15%； 昆明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由中糧飲料(昆明)有限公司持有18.4%； 太原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由中糧飲料(太原)有限公司持有15%； 武漢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由中糧飲料(武漢)有限公司持有19%；及 吉林裝瓶廠，由中糧飲料(吉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中糧飲料公司」	指	下列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中糧飲料之100%全資附屬公司，均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糧飲料(成都)有限公司， 中糧飲料(哈爾濱)有限公司， 中糧飲料(昆明)有限公司， 中糧飲料(太原)有限公司， 中糧飲料(武漢)有限公司，及 中糧飲料(吉林)有限公司
「中糧飲料集團」	指	中糧飲料連同其附屬公司
「CCCI」	指	Coca-Cola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一家於庫克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CCI北京」	指	可口可樂中國實業(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裝瓶廠40%股本權益
「CCCI裝瓶廠」	指	青島裝瓶廠及濟南裝瓶廠統稱
「CCCI公司」	指	Coca-Cola China Industries Beverages (Qingdao) Ltd.及CCCI 100%全資附屬公司
「CCCI集團」	指	CCCI連同其附屬公司
「可口可樂(亞洲)」	指	可口可樂(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可口可樂飲料」	指	貼有可口可樂公司及／或其關聯公司商標的飲料
「可口可樂中國」	指	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可口可樂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乃於1952年9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目前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糧集團」	指	中糧連同其聯繫人
「本公司」	指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界定的定義相同
「關連交易」	指	與上市規則界定的定義相同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控制」	指	(a) 有關人士有權控制或可於股東大會(或其等同會議)上行使大多數投票權；或 (b) 有關人士(或其等同人士)有權於董事會及／或任何監事會會議上委任或罷免可行使大多數投票權的董事的權利；或 (c)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具備指導或促使指導管理及政策制定的能力或權力，無論以合約方式或其他方式擁有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與上市規則界定的定義相同
「第一次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主協議完成中糧飲料公司及CCCI公司的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界定的定義相同
「吉林裝瓶廠」	指	吉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濟南裝瓶廠」	指	濟南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津美」	指	天津津美飲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可口可樂公司的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控制期」	指	2007年3月1日或北京裝瓶廠股東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百分比率
「重組」	指	本公司於2006年10月28日的通函內所披露的重組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裝瓶廠」	指	青島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主協議完成CCCI北京的買賣
「股份轉讓主協議」	指	於2007年8月6日由中糧飲料與CCCI就中糧飲料向CCCI出售中糧飲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中糧飲料向CCCI收購CCCI公司及CCCI北京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股份轉讓主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曲喆

北京，2007年8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曲喆先生、麥志榮先生、馬建平先生、樂秀菊女士及張振濤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吳文婷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陳文裘先生及袁天凡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